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2012年下半年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1、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捌千万元整；

2、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叁仟万元整。

公司2012年下半年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何全波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8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单一期限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4、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8、拟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9、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10、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进行第三方担保，是否采用担保、以及第三方担保人的选择根据具体情况办理。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和办理相关的上市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8）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全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拟上市场所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还本付息的方式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后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第二—五项的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在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10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0月25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0月24日—10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4日15:00至2012年10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22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0月22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刊登在2012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该议案的下列事项）；

3.1发行规模；

3.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3.3债券品种及期限；

3.4债券利率

3.5募集资金用途；

3.6发行方式；

3.7发行对象；

3.8拟上市场所；

3.9还本付息的方式

3.10担保事项；

3.11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6、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2年10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五楼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2年10月2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 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5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33	申科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0
子议案1	发行规模	3.01
子议案2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3.02
子议案3	债券品种及期限	3.03
子议案4	债券利率	3.04
子议案5	募集资金用途	3.05
子议案6	发行方式	3.06
子议案7	发行对象	3.07
子议案8	拟上市场所	3.08
子议案9	还本付息的方式	3.09
子议案10	担保事项	3.10
子议案11	决议的有效期	3.11
议案四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5.00
议案六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申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33	买入	100.00 元	1 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2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33	买入	2.00元	2股
362633	买入	100.00 元	1 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10月24日下午15:00至2012年10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办公室五楼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电话：0575-89005608

传真：0575-89005609

联系人：陈兰燕　周巨锋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表决事项及表决意思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思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1	发行规模			
子议案2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子议案3	债券品种及期限			
子议案4	债券利率			
子议案5	募集资金用途			
子议案6	发行方式			
子议案7	发行对象			
子议案8	拟上市场所			
子议案9	还本付息的方式			
子议案10	担保事项			
子议案11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四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议案六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回避票，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2-03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2年10月 10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于2012年10月10日上午 10:30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股票代码：00259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2 年9月28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1小时后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曾于2012年10月9日发布《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具体公告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执行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2、公司2012年三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恒大高新：201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2-1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鲁恒升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德州热电"）的通知，德州热电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华鲁恒升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德州热电于2012年10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00,000股。

本次增持前，华鲁恒升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89,830,4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53,625,000股的30.39%；德州热电持有本公司股份4,619,9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53,625,000股的0.48%。增持后，华鲁恒升集团仍持有本公司股份289,830,4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53,625,000股的30.39%；德州热电持有本公司股份4,819,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华鲁恒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30.90%。

二、后续增持计划

德州热电将根据市场情况，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7.50元/股，增持比例与本次已增持部分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2%，按照目前总股本953,625,000股计算，增持数量与本次已增持部分合计不超过19,072,500股。

华鲁恒升集团及德州热电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2-055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7日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主会场设在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18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金冀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减持晨光生物股份的议案》；

注：河北金冀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孙公司，子公司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将采取整合审计的方式，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2-04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9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05.0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20.4亿元。2012年1-9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907.9万平方米，销售金额963.2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2年8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9个，情况如下：

1. 广州海珠区江燕路项目。该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以东，江南大道以西。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1万平方米，容积率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5.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68%权益，须支付合作价款约2.74亿元。

2. 广州萝岗区SDK-D-3项目。该项目位于广州市萝岗区开源大道以南，刘村以西。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1.6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8.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13.65亿元。

3. 东莞虎门博涌项目。该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东侧，近R2线虎门大道站。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7万平方米，容积率4.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7.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4.07亿元。

4. 青岛兴阳路项目。该项目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以东、兴阳路两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6.3万平方米，容积率约1.66，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43.7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9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5.7亿元。

5. 秦皇岛北戴河项目。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站南大街两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3.9万平方米，容积率1.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8.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0%权益，须支付合作价款约1.7亿元。

6. 杭州江干区普福项目。该项目位于杭州市江干区杭甬高速与德胜快速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净用地面积约4.6万平方米，容积率2.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1.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7.95亿元。

7. 昆山花桥项目。该项目位于苏州昆山市花桥国际商务城内，南至吴淞江以西、西至远善路。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7.9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44.8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6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2.9亿元。

8. 贵阳远通商贸城C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贵阳市金阳新区世纪城商圈。项目净用地面积约3.3万平方米，容积率3.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1.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1%权益，须支付合作价款约0.53亿元。

9. 昆明五华区后所村旧改项目。该项目位于昆明市五华区昌源中路西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0.5万平方米，容积率4.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43.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67%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4.65亿元。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3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选举张德彩先生和孔凡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张德彩先生和孔凡珍女士将与公司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张德彩：男，1964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曾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处副处长、处长、纪检监察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长。

（2）孔凡珍：女，1965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财务部总帐会计。曾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出纳、材料、往来、固定资产、总帐管理等工作。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2-045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2012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一、重组工作进展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及审核等工作也正在进行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二、特别提示

1、公司在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公司董事会将每隔三十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2-046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工信部同意公司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等业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的批复》（工信部电管函[2012]457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

公司已于2003年取得了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开展了互联网接入业务。目前，公司正按照《批复》的有关要求，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申请备案，待备案完成后，公司才能明确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和国内IP电话业务具体的经营范围和内容。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最新的进展情况。

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和国内IP电话业务对公司而言是全新的业务种类，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对总体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